

证券代码：834811

证券简称：维尔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廊坊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1幢1单元1701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房红记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房红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房红记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房远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

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亚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